

出席者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105

受文者：徐教師源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召開「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專家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5樓509會議室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徐教師源德
列席者：
副本：

備註：因現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且未見趨緩，防疫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5月起要求相關部門及公寓大廈暫緩大型群聚活動，包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活動，但本局近日接獲大量民眾陳情及社區管委會來電詢問相關社區爭議問題，為商討如何解決相關爭議，特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專家諮詢會議 議程

日期：1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地點：新北市政府 509 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 會議說明：

因現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未見趨緩，防疫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5月起要求相關部門及公寓大廈暫緩大型群聚活動，包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活動，但本局近日接獲大量民眾陳情及社區管委會已電話詢問相關社區爭議問題，為商討如何解決相關爭議，特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二、 討論事項：

(一) 案件一：

1. 案由：社區管委會以推舉召集人擔任社區臨時管理負責人
2. 說明：
 - 本市境內社區眾多，為避免群聚感染，社區皆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局接獲大量管委會以電話詢問任期將屆滿，因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導致無法選任委員，且多數社區不明瞭內政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釋之以推舉召集人之方式擔任臨時管理負責人，導致社區展生交接問題，故提請討論。

(二) 案件二：

1. 案由：有關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視訊方式開會及如何教導社區納入規約方式，提請討論。
2. 說明：
 - 因應現今疫情常有不確定性因素，似有必要將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視訊方式開會納入考量，但多數社區管理委員會並不了解相關訂定規約方式及後續召開時所需配套之作為。

PDF Eraser Free

(三) 案件三：

1. 案由：有關社區管委會就外送人員、裝潢人員等非社區人員之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2. 說明：
 - 本科近日接到眾多民眾陳情案件及電話詢問，就社區管委會干涉裝潢戶或對外送人員管理等事項，有關管理委員會管理範疇有必要在明確告知管委會及住戶，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